

敬啟者：

本人黃耀乃代表屯門青山灣金有製冰船反對政府禁止本港拖網漁業法案，據我們及受影響的拖網業界了解，此法案通過後，受影響的拖網業將會結業並離開本港水域，不再以本港為補給基地。現時我們主要的客戶為本港的拖網漁戶，如此法案通過等同將我們判處死刑。估計這連鎖反應會引至各行各業將有二萬人受影響！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認真審視禁止拖網漁業的理由是否真實及充分，對相關行業影響以至市民利益，請政府收回法案不要定限通過，重新廣泛諮詢和研究以給所有相關業界和人士充分時間準備和適應。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及各議員

黃耀
3-3-2011

敬啟者：

本人黃耀代表屯門青山灣內^{經營}進行補給物資^後給漁民行業（供漁民船隻糧食、漁具五金山貨、電器機械維修、漁艇和供熟食給漁民等行業）一致反對立法禁止拖網捕魚。

早在六、七十年代，我們這些行業慢慢衍生於屯門青山灣內，我們經營這些行業的原因是提供物資給漁民。捕魚行業是香港的本業，以前曾得政府鼓勵，但現在因某些原因，竟然要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請你們了解，我們在屯門經營這些行業並不容易，經過一代一代的努力，付出血汗，~~付出~~努力，慢慢積下點金錢，一毫一毫地投資，一下一下的建設，我們付出不是一朝一夕，我們不是有錢人家，我們在這裏^地投放勞力，目的就是能夠善盡^地剝踏踏實實過自己的生活。

我們這一羣並不是輕易向政府請願、申訴，我們只是聽從政府的安排，要申請牌照，就去申請；要交稅就去交稅，我們只是安份守己的公民，並不妄想自己能大富大貴。我們只想靠自己的雙手，養活自己，養活家人，就算清茶淡飯，也是心甘情願。

可惜，當局以保護珍貴海洋資源和生態環境為由，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若這條法例通過的話，無疑宣判我們死刑。請你們知道，通過這法例，就是把所有在青山灣內的漁民和經營補給漁船的供應商，以及當中的僱員趕上絕路！我們不是高學歷人士，又沒有一技之長，我們世代貢獻給漁業，技能只是捕魚、賣魚。請你們了解，我們要重新轉行並不容易，我們的投資及資金將會化為烏有。

~~甚至一無所有。~~

我們想你們知道，立法通過這條法例是何等的容易，我們這群低學歷人士重新轉行是何等的困難，請你們讓我們感受希望，請你們重視我們的權益，請你們尊重我們的生存權及地位，請你們不要趕盡殺絕，請你們維護捕魚傳統行業，請你們念念舊吧！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漁船
補給物資行業者



黃福
謹上

2011年三月二日

呈：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和各委員

政府在回購漁船計劃撤銷及牌照 須給予為漁業提供服務行業合理賠償

為保護香港的海洋資源，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施政報告》計劃表示，政府於二〇一一年提交法案，禁止拖網捕魚，並計畫推出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畫，向合資格漁民發放特惠津貼，亦希望以培訓及技術支援幫助漁民轉型。

不過，整個回購計劃，政府忽略因應漁業而衍生出來專為漁業服務的行業，例如：供漁業用途雪粒生產、漁船維修、漁業用具生產和供應漁船燃料等。我們公司從家父一代已經在屯門青山灣經營供應漁民捕魚必要的冰塊和雪粒，當時我們這些行業由一小木貨船，發展至以躉船全自動代機械生產冰塊和雪粒，我們的收入與漁業唇齒相依。我們這些行業行業，均要和所有漁業一樣，向政府特定營業牌照、繳付稅款和投放資金於躉船，亦有不少人士更從事此類行業。政府推出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後，必定使行業結束，工人頓失依靠，更使多年投資付之流水。特區政府在制定完全禁止在本港拖網捕魚政策，採取單向思維，沒有全盤考慮當禁止在本港拖網捕魚後，帶給漁業的影響，不單止是漁民，而且還涉及為漁民提供漁業服務的行業。

另外，從事此類行業的人士，將要和漁民一樣，永久退出此行業，失去唯一的就業技能，很多人感到非常惶恐，惶惶不可終日。政府卻沒有考慮我們日後生計！政府只是將我們這一群人視若無睹，我們根本不可以跟漁民一樣，發展本地漁業養殖和其他漁業生能活動。我們過往履行了一切作為公民責任，繳交應付稅項和協助發展香港漁業，政府卻倒頭來將我們置若罔聞，讓我們自生自滅！

我們要求特區政府和漁農署推出漁船自願回購計劃同時，亦需要給予我們漁業周邊行業合理賠償，這些賠償只是彌補我們成本和遣散工人費用和在永久退出此行業後一些微薄財政支援。在此，我們呼籲政府正視我們訴求。

黃耀
永德雪粒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